**中華民國109年全民運動會水上救生競賽技術手冊**

1. 運動組織：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理事長：鍾桐生

秘書長：邱健勝

電　話：02-2331-9611

傳　真：02-2375-6576

會　址：22050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85巷40號2樓

電子信箱：ctwlsa@hotmail.com

1. 競賽資訊：
2. 比賽日期：109年10月18日（星期日）至10月19日（星期一）計2天。
3. 比賽場地：花蓮縣立太昌游泳池（花蓮縣吉安鄉明義五街1號）。
4. 比賽組別：
5. 男子組。
6. 女子組。
7. 比賽項目：
8. 個人項目：

|  |  |
| --- | --- |
| 男子組、女子組 | |
| 障礙游泳 | 200 公尺 |
| 帶假人 | 50 公尺 |
| 混合救生 | 100 公尺 |
| 穿蛙鞋帶假人 | 100 公尺 |
| 穿蛙鞋救援浮標帶假人 | 100 公尺 |
| 超級救生 | 200 公尺 |

1. 團體項目：

|  |  |
| --- | --- |
| 男子組、女子組 | |
| 障礙接力 | 4×50 公尺 |
| 帶假人接力 | 4×25 公尺 |
| 泳池救生接力 | 4×50 公尺 |
| 混合救生接力 | 4×50 公尺 |
| 拋繩救生 | 12.5 公尺 |

1. 參加資格：
2. 戶籍規定：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3. 年齡規定：年滿15歲以上（民國94年10月17日【含】以前出生者），並持有合格初級水上救生員證以上者，未滿20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4. 報名：
5. 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6. 報名人數：
7. 各單位個人項目最多可報名2人。
8. 團體接力每單位以1隊為限，每位隊員均可參加。
9. 選手個人參賽項目不限制。
10. 比賽辦法：
11.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公布之最新國際水上救生競賽規則，相關細則請逕自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網站http://www.ctwlsa.org.tw/最新消息處下載參閱，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12. 比賽制度：比賽依規則規定編排，採預賽及決賽制。各單項均取前八名參加決賽，決賽時選手因故不到依成績排名遞補。
13. 比賽規定：
14. 各隊選手應攜帶大會選手證參加檢錄，否則不得參加比賽。
15. 服裝規定：團體接力競賽及同隊輔助隊友之泳帽，必須2人或4人同一式樣及顏色， 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16. 各項參賽選手應依比賽現場之檢錄項次公告，提前至檢錄處報到，並參加比賽，未 報到或報到檢錄後無故離開者，取消比賽資格。
17. 各單位參加各項接力賽提交預、決賽名單時間，為上、下午場開賽30分鐘內，應繳 送至檢錄處，逾時以棄權論。
18. 選手註冊後無故棄權，不得參加之後各項比賽（包括接力賽）。因重大事故無法參加 比賽時，應在檢錄前30分鐘，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裁判長提出申請。經裁判長核准 同意請假之參賽者，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其次日賽程可再出 賽（包括接力賽），並送交檢錄處備查（不接受賽後補請假）。
19. 器材設備：
20. 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國際救生總會（ILS）競賽規則辦理。
21. 比賽器材：
22. 選手需自備合於競賽規則標準之蛙鞋。
23. 競賽用假人、救援浮標及障礙網由大會提供。
24. 醫務管制：
25. 運動禁藥檢測：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26.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27. 管理資訊：
28. 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及大會競賽暨記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29. 技術人員：
30.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31.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1人。
32. 申訴：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33. 獎勵：
34. 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35. 各項比賽於決賽後依秩序冊表列時程舉行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親自到場領獎，不得代領。
36. 接力項目之頒獎名單，以參加決賽運動員為準。
37. 會議：
38. 技術會議：109年10月17日（星期六）下午2時00分，於花蓮縣立太昌游泳池（花蓮縣吉安鄉明義五街1號）舉行。
39. 裁判會議：109年10月17日（星期六）下午3時00分，於花蓮縣立太昌游泳池（花蓮縣吉安鄉明義五街1號）舉行。

**109年全民運動會水上救生競賽比賽日程預定表**

|  |  |
| --- | --- |
| 第一天賽程10月18日（星期日） | |
| 上午8：45檢錄，9：00比賽 | 下午1：45檢錄，2：00比賽 |
| 1. 女子組200公尺障礙游泳預賽 | 1. 女子組200公尺障礙游泳決賽 |
| 1. 男子組200公尺障礙游泳預賽 | 1. 男子組200公尺障礙游泳決賽 |
| 1. 女子組4×50公尺障礙接力預賽 | 1. 女子組4×50公尺障礙接力決賽 |
| 1. 男子組4×50公尺障礙接力預賽 | 1. 男子組4×50公尺障礙接力決賽 |
| 1. 女子組50公尺帶假人預賽 | 13、14項頒獎 |
| 1. 男子組50公尺帶假人預賽 | 1. 女子組50公尺帶假人決賽 |
| 1. 女子組4×25公尺假人接力預賽 | 1. 男子組50公尺帶假人決賽 |
| 1. 男子組4×25公尺假人接力預賽 | 15、16項頒獎 |
| 1. 女子組100公尺穿蛙鞋救援浮標帶假人預賽 | 1. 女子組4×25公尺假人接力決賽 |
| 1. 男子組100公尺穿蛙鞋救援浮標帶假人預賽 | 1. 男子組4×25公尺假人接力決賽 |
| 1. 女子組4×50公尺泳池救生接力預賽 | 17、18項頒獎 |
| 1. 男子組4×50公尺泳池救生接力預賽 | 1. 女子組100公尺穿蛙鞋救援浮標帶假人決賽 |
|  | 1. 男子組100公尺穿蛙鞋救援浮標帶假人決賽 |
| 19、20項頒獎 |
| 1. 女子組4×50公尺泳池救生接力決賽 |
| 1. 男子組4×50公尺泳池救生接力決賽 |
| 21、22、23、24項頒獎 |
| 第二天賽程10月19日（星期一） | |
| 上午8：45檢錄，9：00比賽 | 下午1：45檢錄，2：00比賽 |
| 1. 女子組 100 公尺穿蛙鞋帶假人預賽 | 1. 女子組 100 公尺穿蛙鞋帶假人決賽 |
| 1. 男子組 100 公尺穿蛙鞋帶假人預賽 | 1. 男子組 100 公尺穿蛙鞋帶假人決賽 |
| 1. 女子組 100 公尺混合救生預賽 | 1. 女子組 100 公尺混合救生決賽 |
| 1. 男子組 100 公尺混合救生預賽 | 1. 男子組 100 公尺混合救生決賽 |
| 1. 女子組 200 公尺超級救生預賽 | 35、36 項頒獎 |
| 1. 男子組 200 公尺超級救生預賽 | 1. 女子組 200 公尺超級救生決賽 |
| 1. 女子組 4×50 公尺混合救生接力預賽 | 1. 男子組 200 公尺超級救生決賽 |
| 1. 男子組 4×50 公尺混合救生接力預賽 | 37、38 項頒獎 |
| 1. 女子組 12.5 公尺拋繩救生預賽 | 1. 女子組 4×50 公尺混合救生接力決賽 |
| 1. 男子組 12.5 公尺拋繩救生預賽 | 1. 男子組 4×50 公尺混合救生接力決賽 |
|  | 39、40項頒獎 |
| 1. 女子組12.5公尺拋繩救生決賽 |
| 1. 男子組12.5公尺拋繩救生決賽 |
| 41、42、43、44 項頒獎 |